

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企业绿色通道服务制度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精准服务企业，提供优质、高效的不动产登记服务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以“依法依规、急事急办、特事特办、提高效率”为原则，为企业创造良好的不动产登记环境。

二、服务对象

- （一）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或重大民生工程、政府督办项目；
- （二）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或受让方、预购人、抵押人或债务人一方为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；
- （三）中小微企业。

三、服务业务范围

涉企首次转移、转移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抵押登记、抵押注销登记、分割、合并登记等不动产登记业务，提供涉企办证咨询服务。

四、服务承诺

- （一）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可通过线上或线下办理，线下可直接到企业专窗办理业务，即时受理、专人对接、专窗服务。

(二) 案件受理后由窗口综合服务台负责人对接，全程跟踪受理、审核直至发证。在保证审核质量的前提下，办理时限由原本的3个工作日内办结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办结，简易事项可立等取证。

(三) 实行涉企非住房不动产登记即办制度。从登记前、登记中到登记后为企业全流程提供绿色通道服务，无须预约，即来即办，一天办结。

(四) 企业专窗提供市重点督办产业招商项目、市重点项目的绿色通道服务，并承担暖企惠企服务的专窗功能。

(五) 推行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“零材料”办理制度。对企业通过划拨、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，除企业提交其主体资格和委托手续外，无需企业提交权属来源材料和测绘图件资料即可办理。

(六) 上门服务。对历史使用情况复杂的登记业务，主动上门与企业共同研究，现场指导办理。

(七) 企业绿色通道提供容缺受理服务。申请单位暂未能按照业务办理指引备齐全部申请材料，但不动产权属来源清晰、登记事项清楚的，经申请单位书面承诺后，登记机构可先行容缺受理，发出补正资料通知书，限期补正申请资料。

(八) 减免登记费。小微企业通过企业书面承诺告知制，即可免交相应不动产登记费，切实降低企业成本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(一) 不动产登记中心干部职工严禁利用工作之便，为不具备“绿色通道”服务资格的亲属朋友说情，为其办理“绿色通道”服务。

(二) 对私自利用“绿色通道”服务审核权力，与房屋中介机构勾连，从中收取红包或接受宴请等情形的，依照党政纪严肃处理。

(三)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1年7月26日

